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家維

周素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45,0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家維於民國101年起就讀亞東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周素真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296,346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李家維113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7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周素真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45,012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5070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5012 元	李家維、 周素真	自民國113 年6月7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8日止	年息1.775%
002	45012 元	李家維、 周素真	自民國113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5012 元	李家維、 周素真	自民國 113年7 月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